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钻盛建材有限公司民众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4）0057号

中山市钻盛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TAWLB9J）：

报来的《中山市钻盛建材有限公司民众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钻盛建材有限公司民众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3-442000-04-01-63163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28号之三B栋厂房（东经：113°31'6.581"，北纬：22°40'27.188"）。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用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加工生产，年产沥青混凝土25万吨。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 （2）生产工艺流程：

（骨料→堆料场→骨料斗→运输皮带→冷料烘干→热料提升）+（矿粉筒仓→粉料提升机）→热料筛分→热料仓级配计量→（沥青储罐）搅拌系统→成品装卸装车外运。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专家审核意见，以及2024年11月26日组织行政许可听证会企业相关回应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运营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废水主要来源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及暴雨地表径流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施工用水，不外排；同时经常清理池内淤积的渣土，及时外运并合法处理废弃泥浆，防止造成对施工场地的污染。

（二）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尾气。项目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物料遮盖、施工设备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

(三) 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建立临时隔音围护结构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

(四)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弃土方等，建筑垃圾和弃土及时运至余泥渣土受纳场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项目施工期采用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以挖作填，尽量减少弃方量；妥善堆放弃土，及时恢复绿化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生态影响。

项目运营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008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初期雨水 (1131.6 吨/年) 经导流渠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机+隔油隔渣+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喷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项目须加强各类废气、全厂区的密闭收集和废气的有效治理，沥青输送系统、搅拌系统落实全密闭、卸料系统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堆场、输送带等落实密闭等措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有组织废气：粉料密闭收集输送、骨料烘干、筛分、热料储存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搅拌、成品装载等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苯并[a]芘、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骨料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颗粒物、NO<sub>x</sub>、林格曼黑度），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颗粒物、NO<sub>x</sub>、林格曼黑度）；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组织废气：粉料筒仓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运输、堆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中，粉料密闭收集输送、骨料烘干、筛分、热料储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沥青储罐呼吸、沥青搅拌、成品装载等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天然气导热油炉采取低氮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

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骨料烘干天然气燃烧器采取低氮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的收集治理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密闭措施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并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

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你司应加强对运输车队、运输车辆的管理，落实运输车辆密闭遮盖、减速慢行、严禁超限超载等措施，夜间尽量避免运输作业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收集的布袋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骨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收集的布袋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不合格骨料，按规定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焦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天然气、沥青油、导热油、喷淋废液、废沥青油、废导热油、废焦油等。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须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减少风险影响：①化学品仓、危废仓、储罐区均做好防腐防渗，单独设置围堰、导流收集系统；②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25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厂内设置完善的事故应急收集及截留系统；③出入口设置防水挡板并配备消防沙袋，消防水排水系统与雨水排放管、事故沟收集系统设置截止阀和转换开关；④加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⑤做好风险隐患排查，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危废暂存仓库、废水收集设施、沥青储罐、导热油储罐等区域泄漏垂直下渗，废气沉降。企业需对全厂地面做硬底化处理，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仓库、废水收集设施、沥青储罐、导热油储罐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等，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等。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0.0128 吨/年，氮氧化物不得大于 0.604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6日